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蓓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2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15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50158048_ATTACH1.docx、
376580000A_1150158048_ATTACH2.docx、376580000A_1150158048_ATTACH3.
docx、376580000A_1150158048_ATTACH4.docx、
376580000A_1150158048_ATTACH5.docx、376580000A_1150158048_ATTACH6.
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115 學年度全
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得逕(行)送參加決
賽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
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個人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及申
請方式：

(一)資格：

- 1、凡於113及114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或全國師
生鄉土歌謠比賽均獲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
逕行參加決賽。
- 2、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同類組均獲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
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

學務處 115/09/10 10:20



1150008441

有附件

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者，不需報名初賽，惟仍請提送意願調查申請表。
- 2、申請參加本市初賽者，需報名初賽，請檢送意願調查申請表、教育部核發之獎狀影本及書面報名表。
- 3、申請時間：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親送光華國中學務處辦理。
- 4、特別說明：符合逕行參加決賽資格者，無論有否參加初賽，均不影響參加決賽資格。

三、高中職以下學校得「逕送」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報名截止後該類組僅1隊參加者，得申請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二)申請方式：無論是否申請逕送參加全國決賽，仍應依規完成新竹市初賽報名程序，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親送意願調查申請表及書面報名表至光華國中學務處辦理。

(三)特別說明：

- 1、符合逕送資格團隊，倘勾選「要參加新竹市初賽」，大會將排入賽程，然比賽當日未參加初賽，將以棄賽論且喪失逕送全國決賽資格，請特別留意。
- 2、符合逕送資格團隊，倘勾選「要參加新竹市初賽」，

惟初賽成績尚未列入等第(評分未滿80分者)，將無法逕送全國決賽，不得有異議。

3、符合逕送資格者團隊，倘於遞送書面報名資料時未併送本調查表，視同勾選意願為「逕送參加全國決賽」，大會將不排入本市初賽賽程，不得有異議。

4、獲獎證明請提供教育部核發之獎狀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主任職章)。

5、符合逕行(送)資格者，所有文件請完成用印後，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排放順序為1. 優秀團隊參賽意願調查表 2. 獲獎證明 3. 書面報名資料。

四、檢附意願調查申請應附文件一覽表、優秀團隊逕行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意願調查申請表、優秀個人逕行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意願申請表、本市初賽同類組僅一隊報名逕送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意願申請表、優秀團隊逕行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意願調查申請表及本市初賽同類組僅一隊報名逕送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意願調查申請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